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96號

聲 請 人 陳良鴻

陳欣茹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源

莊逸文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中院平家惠113年度司繼字第2696號對聲請人陳良鴻、陳欣茹所為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，應予撤銷。聲請人陳良鴻、陳欣茹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劉凌華、劉昀庭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淑珍不幸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陳良鴻、陳欣茹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林淑珍於113年6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陳良鴻、陳欣茹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屬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林淑珍之除戶戶

01 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
02 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有莊智凱、莊逸文等人，而上開繼
03 承人中，除莊逸文已於本案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莊智凱
04 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
05 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莊智凱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
06 權，是聲請人等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
07 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本院
08 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中院平家惠113年度司繼字第2696號對
09 聲請人陳良鴻、陳欣茹所為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，應予撤
10 銷，聲請人陳良鴻、陳欣茹之聲請亦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9 書 記 官 陳鉉岱